

采购合同书

买方（甲方）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

卖方（乙方）：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产品名称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二小学教学设备

产品规格：详见附件 1

产品数量：详见附件 1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1.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柒拾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人民币（¥：748808.00元人民币）。

2.合同金额应包含本合同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各项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运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及验收

1.采购合同生效后30日内，乙方需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货物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。

3.如因乙方货物数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货，乙方须在验收当日进行调换，如无法调换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关产品对应金额不予支付。对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收货产品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日期内提走产品，在指定日期内，甲方可代为保管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间内提走产品，甲方

有权向乙方收取保管费及搬运费或自行处理相关产品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甲方严格按照附件 1 中规定的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材质等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，甲方收货验收为初步验收，仅针对货物的数量瑕疵和外观瑕疵进行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。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发现因合同产品在制作、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缺陷或发现产品存在其他隐蔽瑕疵，乙方应承担无条件换货或维修的责任，在此情况下，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经验收为由而拒绝退换货或维修。

5. 双方如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，应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。若鉴定结论为质量不合格，则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付款及支付方式

乙方交付的全部采购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 100%，一次性无息支付。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需求发票，则甲方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超期支付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号为：

开户名：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人民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200220309000028631

第五条 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国有关部门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

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规定的质量、技术和安全要求，如无相关规定，按产品生产厂家保质期要求提供质保服务。

2.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，保证均为原厂正品，乙方承诺提供产品中无假冒伪劣产品。

3. 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一切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现场维修或无条件调换新品，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

采购产品到货后，甲方确认货物的数量及种类正确、符合采购参数要求后，方可卸车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、退换货或解除采购合同。

供货期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负责送货及卸货并承担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。

乙方装卸、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、机械、车辆安全，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，在装卸、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逾期付款的，乙方不得停止供货义务，并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；

2. 乙方逾期按照本合同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 1%承担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 20%承担违约金；

3. 乙方交货未通过验收被拒收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货物交付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货，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、调换外，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4. 如乙方提供产品经甲方核实后为假冒伪劣产品，乙方须无理由立即进行调换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；

5. 因乙方产品导致甲方或与第三人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6. 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，为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）；

7 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质量保证金内进行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、通知与送达

1.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送的维修、更换通知书、解除合同通知书、质量异议书等书面文件按本合同明确的联系方式送达，以传真、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发送的，发送成功即为送达，以邮寄方式发送的，寄出三日后即为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送即为送达，而不受邮件是否退

回和对方是否实际收到的限制。

2.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诉讼纠纷，本条规定的通讯地址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人民法院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邮寄诉讼文书，但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，人民法院无需另行公告送达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

1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甲方：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

电话：85983547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：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

电话：88581327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